

附件 2:

考生面试须知

面试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:00

面试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04 号金龙大厦首层

一、入围面试的考生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40 前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到指定面试地点报到面试，面试人员需在面试当天佩戴口罩（自备）。

二、考生未能在面试当天上午 9:40 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、参考资料进入考场；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等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对违规携带或使用上述设备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通过抽签确定面试序号，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开始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在工作人员引导下逐一进入面试室，考生需把握面试时长，不得延时作答。

七、面试时间 10 分钟，共 2 道题。面试语言以普通话为主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向评委泄露个人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学校、所学专业及其他社会关系等信息），考生不得向评委询问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违规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八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如需要上厕

所等紧急事项需要离开候考室，必须征得现场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陪同。

九、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带齐随身物品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严肃处理。

十二、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，从报考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，等额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。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排名，笔试成绩仍相同的，按面试主评委给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。面试成绩、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在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招聘网站公开公布。